

华通威通讯

10月刊·2016年

NO. **58**

全球认证 本地化服务 Local Service For Global Certification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TONGWEI INTERNATIONAL INSPECTION CO., LTD.



华通威“实验室开放日”活动顺利开展

|03

走进实验室了解——纺织服装起毛球测试

|05

桑蚕丝织物新标准 2016年11月1日即将实施

|09

热烈
欢迎
各
位
参
观

目录 CONTENTS

华通威新闻

- 03 华通威“实验室开放日”活动顺利开展
- 04 华通威顺利通过美国 A2LA 复评审及扩项评审

专题

- 05 走进实验室了解— 纺织服装起毛球测试

标准更新

- 08 美国童车新规 10 月 2 日正式生效
- 09 桑蚕丝织物新标准 2016 年 11 月 1 日即将实施
- 11 新版标准 GB21520-2015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实施

华通威解决方案

- 12 中国 RoHS2.0 标识要求修订征求意见
- 13 服装产品标准如何选择？
- 15 新版投影机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和规格实施
- 18 Fast SAR 测试要求

行业资讯

- 19 十一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的生活！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 (A2LA) 认可实验室, 国家质检总局 (AQSIQ) 认可检验机构, 具备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CB 资质,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CIC) 下属综合性实验室, 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地 址：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
新办公地址：深圳市公明田寮根玉路宏发高
新产业园 9 栋 1 楼
EMC 实验室：深圳市公明田寮根玉路宏发高
新产业园 3 栋 1 楼
[Http://www.szhtw.com.cn](http://www.szhtw.com.cn)

业务咨询：
电 话：86-755-26748019
传 真：86-755-26748089
E-mail：sale@szhtw.com.cn

EMC 部：86-755-26748099
E-mail：emc@szhtw.com.cn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限参考、交流，任何未经本刊授权，不得转载、摘编或以任何方式发行！本刊所有文章仅代表作者观点，不构成任何咨询或专业建议，不取代任何法律、规定、标准或者条例，本刊不承担任何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法律责任。

华通威“实验室开放日”活动顺利开展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 2016 年“质量月”关于“实验室开放日”的活动要求，并结合华通威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华通威于 10 月 30 日顺利开展了实验室开放日活动，吸引深圳市及周边地区 18 家医疗企业代表参观。

开放日活动会议上，华通威市场部经理陈明先生对对华通威发展历程、业务、资质等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并对未来的发展进行了介绍与分享，及实验室开放日活动的意义。



活动中，客户代表们对华通威 EMC、安规实验室进行了参观，听取了实验室专家的详细介绍，参观实验室检测环境和仪器设备，观摩工作人员对样品实施检测的过程，近距离了解了医疗相关的检测设备。实验室专家并与客户代表进行了良好的互动，耐心细致回答了各代表的提问，整场互动气氛活跃。受到企业的一致好评。



本次“实验室开放日”活动为客户和我司实验室之间搭建了一个交流与沟通平台，增进客户对我司实验室检验检测的了解和信任。我们将一直秉承着公正严谨的态度及第三方立场，期望未来与企业间更多的合作，帮助企业产品顺利销往全球市场。华通威检验一直在您身边！



华通威顺利通过美国 A2LA 复评审及扩项评审

2016 年 10 月 24 至 27 日，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A2LA）评审专家 Mr. Yukio Tanuma 对华通威进行了为期 4 天的现场评审。认为华通威的各项条件完全达到扩项所要求的水平，对华通威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及高度的评价。



期间，A2LA 专家对华通威的整体概况、检测能力和资质现状进行了详细了解，并认真审查了华通威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对华通威申请的检测能力通过设备配置核查、现场提问、资料核查、目击实验等项目进行了严格的考核。

经过全面、客观、深入的评审，华通威质量体系和检测能力不仅获得了 A2LA 专家的肯定和高度评价，同意通过现场评审，并且新增了蛇口地址的 SAR 检测能力，拓展了华通威检测项目覆盖范围，提升了检测实力。

关于华通威

A2LA 是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的简称，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简称 ILAC 的成员之一，是美国 EMC 实验室认可领域最为权威的机构之一，其认可的检测或校准机构颁发的证书都是在国际上 MRA 多边互认的机构内，是互相承认的。

华通威实验室早在 2005 年已获得 A2LA 资质，并定期接受美国 A2LA 的评审。客户产品经过华通威实验室的测试，在美国、亚太地区等国际市场上有广泛的认可度，从而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提供了通行证。

专题

走进实验室了解 --纺织服装的起毛起球测试



导读:

说到衣服起球，大家都不陌生，相信很多人都遇到过衣服穿了一段时间起毛起球的经历。起球的衣服不仅引起穿着不舒服，还大大影响外观美感。试想，在商务聚会场合，脱下厚厚的外套，露出羊绒衫上布满零零星星或是密密麻麻的毛球，那会是怎样一种尴尬。那么，衣服上的毛球从何而来？什么样的衣服最易起球？实验室是怎样检测评定衣物的起球性能？带着这些疑问让我们走进实验室一探究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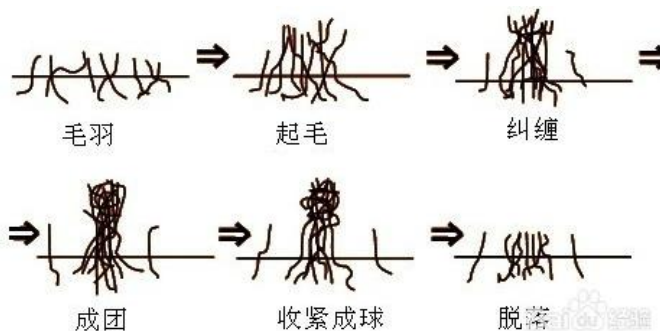


毛衣为什么会 起球呢



衣服上的毛球从何而来？

织物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受到摩擦，使其表面的纤维端被牵、带、钩、拉拔出，并在织物表面形成毛羽的现象称为起毛。随毛羽逐渐被抽拔伸出，一般超过 5mm 以上时，再承受摩擦，这些纤维端会互相钩接、缠绕形成不规则球状的现象称为起球。织物随着使用中继续摩擦，纤维球逐渐紧密，并使连在织物上的纤维受到不同方向的反复折曲、疲劳以至断裂，纤维球便从织物表面脱落，但此后折断头端的纤维毛羽还会在使用中继续被抽拔伸出并再次形成纤维球。



衣物起球的原因？

衣服在穿着或洗涤过程中的摩擦、钩拉等连续的机械作用引起了衣服的起球。

什么样的衣物容易起球？

- ◆ **从原料角度:**毛纤维和化学纤维容易起球。特别是粗梳的毛织物或仿毛类的粗梳织物以及羊绒织物等。
- ◆ **从纱线和组织结构角度:**纱线捻度小、毛羽较多，织物结构疏松、有较长浮线的斜纹、缎纹织物容易起球。



实验室怎样检测起球性能？

方法包括:GB/T 4802. 1-2008 圆轨迹法,GB/T 4802. 2-2008 改型马丁代尔法,GB/T 4802. 3-2008 起球箱法,GB/T 4802. 4-2009 随机翻滚法。

原理和仪器:

◆ GB/T 4802. 1-2008 圆轨迹法:

试样在规定压力下与尼龙刷和织物磨料或仅与织物磨料按规定次数摩擦，使试样表面起毛起球。该方法测试速度较快，可以模拟衣物钩拉后摩擦起毛起球的情况。适用于服用机织物和卫衣、T 恤等针织物。

◆ GB/T 4802. 2-2008 改型马丁代尔法:

在规定压力下，圆形试样绕与试样平面垂直的中心轴自由转动，以李莎茹图形的轨迹与相同织物或羊毛织物磨料进行摩擦。适用于床品类检测。

◆ GB/T 4802. 3-2008 起球箱法:

安装在聚氨酯管上的试样，在具有恒定转速、衬有软木的木箱内任意翻转。经过规定的翻转次数后，对起毛和（或）起球性能进行视觉描述评定。适用于毛衣类纺织品的检测。

◆ GB/T 4802. 4-2009 随机翻滚法:

采用随机翻滚式起球箱使织物在铺有软木衬垫，并填有少量灰色短棉的圆筒状试验仓中随意翻滚摩擦。国内服装产品标准还没有引用该方法。

测试注意事项:

样品非成衣送检时，需要标注使用时的正面，以免造成测试面错误。对精梳、粗梳等有不同参数要求的要注意参数的选择。

如何避免衣服起球的现象？

尽量减少摩擦，特别是与硬质物品的摩擦，如与背包摩擦；同时防止与尖锐物体钩拉；洗涤时可以加一些衣物柔顺剂，羊绒衫和羊毛衫可以使用专用的洗衣液，里面含有一些抗起球的助剂。



防止衣服起球，首先要注意减少摩擦，比如袖子与桌面，肩膀与书包带等。此外，正确的洗涤方式也是防止衣服起球的关键，没注明“可机洗”的产品必须用手洗，切不可图省事而扔到洗衣机中一洗了事，因为在洗衣机的强力作用下，摩擦加剧，更容易造成衣服起球。手洗时可将里朝外，以减少衣服表面的摩擦，避免或减缓起球。

标准更新

为您带来全球最新的标准信息



美国童车新规 10月2日正式生效

近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对《16 C. F. R. Part 1227——婴儿车及儿童手推车的的核心标准》法规进行了最新修订，新的法规于今年10月2日正式实施。

据了解，CPSC童车新规的主要变化在于，法规指定的标准发生变动，由ASTM F833 - 13b《消费者安全规范——婴儿车及儿童手推车》更改为ASTM F833 - 15《消费者安全规范——婴儿车及儿童手推车》。这意味着从10月2日起，我国出口美国的婴儿车、儿童手推车要依据新标准下的新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最新版本的ASTM F833-15标准包括以下修订：

- ◆ 加入“可转换汽车座椅/手推车”（如可转换为手推车、附设轮子和手柄的汽车座椅）定义，清楚说明可转换汽车座椅/手推车与放在手推车上的汽车座椅组合的分别。
- ◆ 加入两项新定义，说明托盘/扶手的锁定及停止位置。
- ◆ 用作汽车座椅并能够转换为手推车而且可以使用汽车座椅的束缚系统的产品，可获豁免手推车束缚系统栓点及跨带位置规定。
- ◆ 可调校扶手/托盘的各个适用位置如能形成危险开口，必须进行测试。
- ◆ 各类三轮手推车无论是否配备可拆除的车轮前叉组合件，都必须展示警告标签。





桑蚕丝织物新标准 2016 年 11 月 1 日即将实施

文/华通威 纺织产品线 李浩杰

近日，中国国家标准 2016 年第 7 号公告公布了一批标准的更新信息。如 GB/T 15551-2016《桑蚕丝织物》，其是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然后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替代 GB/T 15551-2007。

与旧版相比有了以下几点主要变化：

- ◆ 删除了旧版的第一章中“适用于评定练白丝织物的品质”规定；旧版中“本标准适用于评定各类服用的练白、染色（色织）、印花纯桑蚕丝织物、桑蚕丝与其他纱线交织丝织物的品质。”改为新版中“本标准适用于评定各类服用的染色、印花、色织等纯桑蚕丝织物、桑蚕丝与其他纱线交织丝织物的品质。”
- ◆ 把旧版第 3 章中 3.3 的分等规定中删除了三等品；旧版第三章 3.3 中“桑蚕丝织物的品质由内在质量、外观质量中的最低等级评定，分为优等品、一等品、二等品、三等品，低于三等品的为等外品。”改为新版中“桑蚕丝织物的等级由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中的最低等级项目评定。分为优等品、一等品、二等品、。低于二等品的为等外品。”
- ◆ 新版第三章中 3.5 增加了撕破强力、耐干洗、耐唾液、耐热压色牢度考核项目，并确定了个等级的指标值；
- ◆ 对于耐干摩擦、耐湿摩擦、耐光色牢度的指标值进行了调整；
- ◆ 深色改为大于 GB/T4841.3 中 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浅色改为小于 GB/T4841.3 中 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 ◆ 新版中第六章包装、标志改为按 FZ/T40007 执行替代旧版中第六章、第七章；
- ◆ 新版把旧版中的附录 A 进行了删除

其中 3、4、5 点请参考表一和表二。表一为旧版中的内在质量分等规定，表二为新版中的内在质量分等规定。

项目			指标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密度偏差率/%			±3.0	±4.0	±5.0	±6.0
质量偏差率/%			±3.0	±4.0	±5.0	±6.0
断裂强力/N			200			
纤维含量偏差（绝对百分比）/%			纯桑蚕丝织物			0
			交织织物			±5.0
疵裂程度（定负荷）/mm≤			52g/m 以上.67N			6
			52g/m ² 及以下织物或 67g/m ² 以上的缎类织物.45N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练白	绉类	经向	+2.0~-8.0	+2.0~-10.0	+2.0~-12.0
			纬向	+2.0~-3.0	+2.0~-5.0	+2.0~-7.0
	其他	经向	+2.0~-4.0	+2.0~-6.0	+2.0~-8.0	
		纬向	+2.0~-2.0	+2.0~-3.0	+2.0~-4.0	
	印花、染色			+2.0~-3.0	+2.0~-5.0	+2.0~-7.0
色牢度/级≥	耐水	变色	4		3-4	
		耐汗渍	沾色	3-4		3
	耐洗	变色	4	3-4	3	
		沾色	3-4	3	2-3	
	耐干摩擦		4	3-4	3	
	耐湿摩擦		3-4	3.2-3（深色）	2-3.2（深色）	
	耐光		3-4	3		

- a 纱、绢类织物不考核。桑蚕丝与醋酸丝的交织物、经过特殊后整理工艺的桑蚕丝织物或纤度（D）与密度（根/10cm）之乘积 $\leq 2 \times 10^4$ 时，其断裂强力可按协议执行。
- b 当一种纤维含量明示值不超过 10%时，其实际含量应不低于明示值的 70%。
- c 纱、绢类织物和 67g/m²及以下的缎类织物、经特殊工艺处理的产品不考核。
- d 纱、绢类织物不考核。纺类织物中成品质量大于 60g/m²者，绉类、绫类织物中成品质量大于 80g/m²者，经、纬均加强捻的织物，可按协议考核。1000 捻/m 以上的织物按绉类织物考核。
- e 大于 GB4841.1-2006 中 1/1 标准深度为深色。

◆ 表一

项目		指标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密度偏差率/%		±3.0		±4.0		±5.0
质量偏差率/%		±2.0		±3.0		±4.0
断裂强力/N		≥		200		
撕破强力/N		≥		7.0		
纤维含量偏差（绝对百分比）/%		按 GB/T29862 执行				
疵裂程度 /mm ≤	55g/m ² 以上.67N±1.5N	5		6		
	55g/m ² 及以下织物或 67g/m ² 以上的缎类织物.45N±1N					
水洗尺寸变化率/%		-3.0~+2.0		-4.0~+2.0		
色牢度/级 ≥	耐水	变色	4	3-4		
		耐汗渍	沾色	3-4	3	
	耐洗	变色	4	3-4	3	
		沾色	3-4	3	2-3	
	耐干摩擦		4	3-4	3	
	耐干洗	变色	4		3-4	
		沾色	4	3-4	3	
	耐唾液	变色	4			
		沾色				
	耐热压	变色	4	3-4		
	耐湿摩擦	深色	3	2-3	2	
		浅色	4	3-4	3	
	耐光	深色	4	3		
		浅色	3		2	

- a. b 纱、绢类、烂花类织物、经特殊后整理工艺的织物不考核。
- c 纱、绢类、烂花类织物、质量 45g/m²及以下的纺类织物、67g/m²及以下的缎类织物、经特殊工艺处理的织物、围巾用织物不考核。检测结果为滑脱、织物断裂、撕破等情况判定为等外品。
- d 纱、绢类、烂花类、顺纤类等易变形织物不考核。质量大于 60g/m²纺类织物，质量大于 80g/m²绉类、绫类织物，经、纬均加强捻的织物，可按协议考核。1000 捻/m 以上的织物按绉类织物考核。
- e 扎染、蜡染等传统的手工着色织物不要求。
- f 耐唾液色牢度仅考核婴幼儿用织物。
- g 深色织物按 GB/T4841.3 规定，颜色大于 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为深色。
- h 浅色织物按 GB/T4841.3 规定，颜色小于 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为浅色。

◆ 表二



新版标准 GB21520-2015《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实施

GB21520-2015《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于2016年10月1日实施，该标准代替原来的GB21520-2008标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缩写CQC)对计算机显示器节能认证规则行了修订,发布CQC31-452629-2016,替代CQC31-452629-2009。

CQC 申请类别见下表:

小类号	产品名称	规则编号
701008	计算机显示器	CQC31-452629-2016《计算机显示器节能认证规则》

执行新版标准 GB21520-2015 的要求如下:

-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0月1日,申请人应采用新版标准实施认证并出具新版标准认证证书。
- ☉ 对于已按旧版标准 GB21520-2008 获得节能认证证书的计算机显示器产品,认证委托人应于2017年4月30日前,向CQC提交换版申请。旧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工作应于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将予以暂停;2017年7月31日前仍未完成换版工作的,将撤销旧版标准认证证书。

新旧版标准主要差异:

序号	新旧标准主要技术变化	是否有差异试验
1	修改了适用标准的计算机显示器范围,新标准中删除了阴极射线管显示设备(CRT显示器)。	无
2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SJ/T 11292。	无
3	增加了术语“睡眠状态”、“睡眠状态功率”,在附录 A 增加了睡眠状态功率的测试方法。	有,依据旧标准获证产品均应补测睡眠状态功率。
	增加了术语“高性能显示器”,修改了计算机显示器种类划分,将 LCD 显示器依据是否能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划分为高性能显示器和标准显示器: 1) 对比度在 60:1 时,水平视角 $\geq 160^\circ$; 2) 固有分辨率 ≥ 270 万像素数; 3) 色域 $\geq 75\%$ 。 增加了附录 B 显示器水平视角、固有分辨率、色域的测量方法。	有,申请高性能显示器的产品应依据附录 B 对显示器水平视角、固有分辨率、色域进行测量。
4	修改了产品能效等级指标。将 4.4 章节目标能效限定值修改为显示器睡眠状态功率和关闭状态功率限定值。修改了第 5 章的试验方法。 修改了附录 A 能源效率测试方法,修改了试验条件中温度、电源电压、电源频率及部分测量仪器精度的要求,修改了部分试验设置, 1) 明确了具有环境光控制功能产品的设置要求。 2) 更改了测试状态设置要求。 3) 更改了光学测量量程的要求。	有,原则上同一申请单元应至少选送一台样品测试节能评价价值。
5	修改了产品能效等级指标。将 4.4 章节目标能效限定值修改为显示器睡眠状态功率和关闭状态功率限定值。修改了第 5 章的试验方法。 修改了附录 A 能源效率测试方法,修改了试验条件中温度、电源电压、电源频率及部分测量仪器精度的要求,修改了部分试验设置, 4) 明确了具有环境光控制功能产品的设置要求。 5) 更改了测试状态设置要求。 6) 更改了光学测量量程的要求。	有,原则上同一申请单元应至少选送一台样品测试节能评价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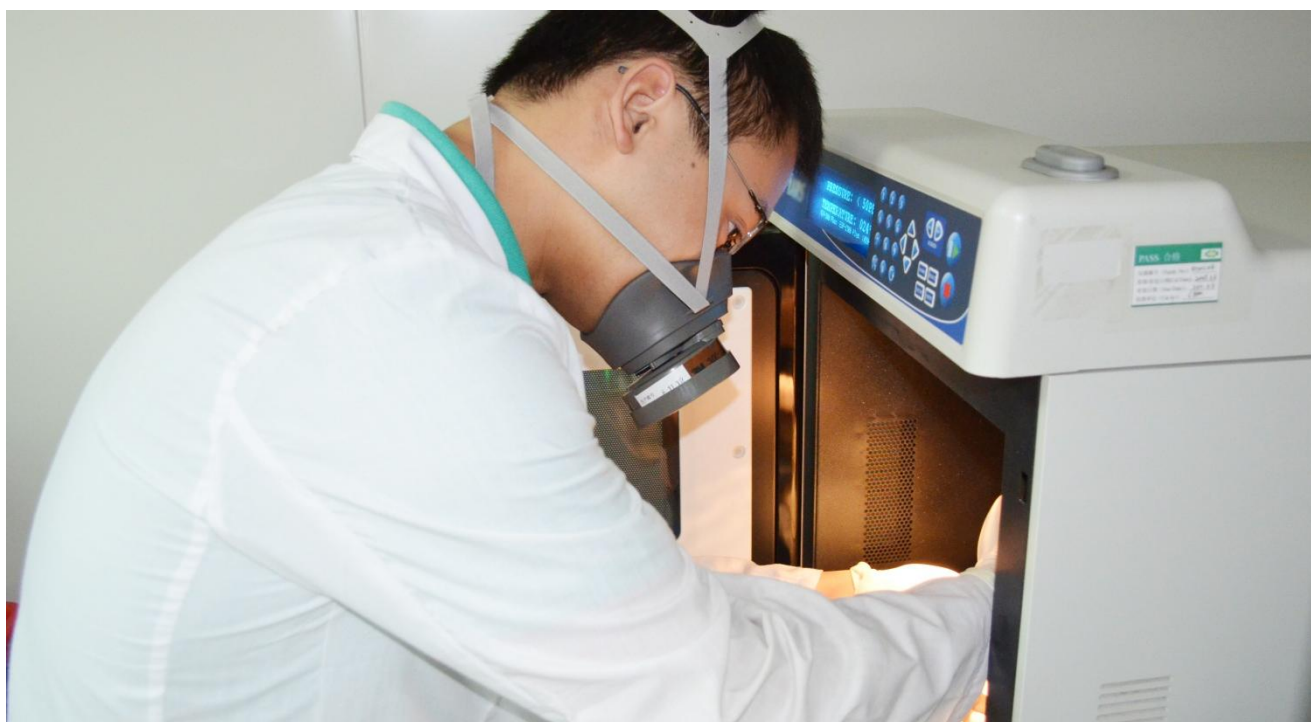
中国 RoHS2.0 标识要求修订征求意见

2016年10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发布了中国 RoHS2.0 的配套标准之一—SJ/T 11364-2014 《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的标准修改通知单，主要是对电子零部件以及数码格式标识的部分加以说明或调整。该标准修改单的公示截止日期为2016年11月13日。

根据标准修改单，对 SJ/T11364-2014 作如下修正：

- 明确电子电气产品内部的组件、部件、元器件、材料，如显示组件、线路板、电阻器、荧光粉等也可以不在产品表面直接标识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但应采用数码格式（针对带有图像显示功能的产品）进行标识或在产品说明中予以注明。
- 对于带有图像显示功能的电子电气产品，其数码格式的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由之前的每次启动均需显示，改为仅在首次启动时或在产品销售包装上显示，对于显示时间的要求也予以删除，对于数码格式标志的其他要求不变。

今年7月1日，中国 RoHS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与其配套的标准有：SJ/T 11364-2014 《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GB/T 26125-2011 《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华通威的解决方案

华通威积极了解新标准动态，持续跟进中国 RoHS2.0 及配套标准的更新情况，并在第一时间为您传递最新消息。为您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欢迎各位来电咨询。

服装产品标准如何选择？

无规矩不成方圆，无标准不成服装，不管是穿的大衣、裤子，春夏秋冬、由内到外，自上而下，每件衣服都有相应的标准。那么这些标准是怎么选择的？

◆ 第一步：确认面料结构

面料结构主要分为机织面料、针织面料和皮革类材质。不同组织结构的面料，所呈现的物理指标有着很大的差异；比如说，机织面料，会发生经纬纱线滑移现象，所以需要考核其滑移程度；对于针织面料来说，其结构为线圈结构，有弹性，在考核理性指标时，需要考核顶破强力等。

- ☉ 机织（梭织）面料产品：是指面料由经纬两个系列纱线交织而成；主体（或全部）由机织面料组成的应选对机织类的产品标准。这类产品标准主要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归口。

常见的标准有：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 81008—2011 《茄克衫》

FZ/T 81010—2009 《风衣》

FZ/T 81006—2007 《牛仔服装》

……

- ☉ 针织面料产品：利用织针将纱线弯曲成圈并相互串套而形成的织物。主体（或全部）由针织面料组成的应选择针织类的产品标准。这类产品标准也是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归口。

常见的标准有：

FZ/T 73020—2012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32—2009 《针织牛仔服装》

FZ/T 73018 —2012 《毛针织品》

FZ/T 73010—2008 《针织工艺衫》

……

- ☉ 皮革类材质：分为真皮类和人造革类，人造革类还分为，底布为机织面料类与针织面料类（有底布的面料归为纺织类）。主体（或全部）由皮革类材质应选择轻工行业标准。轻工行业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常见的标准有：

QB/T 1615—2006 《皮革服装》（以人造革为主）

QB/T 2822 —2006 《毛皮服装》（以动物毛皮为主）

QB/T 2856—2007 《毛革服装》（毛皮与皮革的结合物）

FZ/T 81009—2014 《人造毛皮服装》（毛与皮均属人造的，仿毛皮）

FZ/T 73028—2009 《针织人造革服装》（人造革底布为针织面料）

FZ/T 81018—2014 《机织人造革服装》（人造革底布为机织面料）

……

◆ 第二步：服装穿着对象的性别年龄

我们国家将服装的年龄段划分为：婴幼儿、儿童、成人；其中成人又分为男装和女装。

- ☉ 婴幼儿纺织产品：年龄段在36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纺织产品（一般适用于身高在100cm及以下的婴幼儿）。

（注：GB 31701—2015中定义）

常见的标准有：

FZ/T 81014—2008 《婴幼儿服装》（适用于机织类面料）

FZ/T 73025—2013 《婴幼儿针织服饰》（适用于针织类面料）…….

- ☉ 儿童服装：年龄在3岁以上、14岁及以下的儿童穿着的或使用的纺织产品（一般适用于身高在100cm以上，155cm及以下的女童、160cm及以下的男童；其中130cm及以下的儿童穿着有服装可作为7岁以下儿童服装或叫作小童服装。）（注：GB 31701—2015中定义）

常见的标准有：

GB/T 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机织面料为主）

FZ/T 73045—2013 《针织儿童服装》（针织面料为主）

…….

- ☉ 成人服装：成年人穿着或使用的纺织产品。

常见的标准有：

GB/T 2664—2009 《男西装、大衣》（穿着对象，性别男）

GB/T 2665—2009 《女西装、大衣》（穿着对象，性别女）

GB/T 2666—2009 《西裤》（以毛、毛混纺、仿毛等机织物生产的西裤、西服裙）

…….

◆ 第三步：服装所选择材料的材质

当我们的选择走到这一步的时候，就需要对标准有个相当的了解了；从此步开始，标准就进入细分化阶段了。这个细分化主要体现在材质上的细分化。我们只要了解自己生产服装采用了什么样的纤维就可以区分开来。

常见可选用的标准有：

FZ/T 81019—2014 《灯芯绒服装》（以机织灯芯绒为主要面料的产品）

GB/T 18132—2008 《丝绸服装》（以蚕比机织物为主要面料的产品）

FZ/T 73018—2012 《毛针织品》（以精梳、粗梳纯羊毛或含毛量在30%及以上的毛混纺产品）

FZ/T 73009—2009 《羊绒针织品》（以精梳、粗梳纯羊绒或含绒量在30%及以上的羊绒混纺产品）

FZ/T 73015—2009 《亚麻针织品》（纯亚麻或含量在50%及以上的混纺产品）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面料为机织物、填充物以羽绒且含绒量明示值不低于50%）

GB/T 2662—2008 《棉服装》（面料为机织物、填充物为非羽绒的产品）

…….

◆ 第四步：确认纤维材料的含量的百分比

这类标准是对第三步的一个补充；因为每种面料都有可能或多或少的使用各类纤维；以呈现出不同的面料风格。而这个含量的多少，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面料的风格。

常见可选用的标准有：

FZ/T 73018—2012 《毛针织品》（以精梳、粗梳纯羊毛或含毛量在30%及以上的毛混纺产品）

FZ/T 73009—2009 《羊绒针织品》（以精梳、粗梳纯羊绒或含绒量在30%及以上的羊绒混纺产品）

FZ/T 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以精梳、粗梳羊毛含量30%以下混纺及非羊毛纤维纯纺或混纺产品）

…….

华通威的解决方案

华通威建议生产企业密切关注相关的标准或法规。华通威也将积极了解新标准动态，持续跟进纺织品各项标准的更新情况，并在第一时间为您传递最新消息。为您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欢迎您来华通威咨询及认证！

新版投影机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和规格实施

CQC 6102-2016《投影机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和 CQC 61-452628-2016《投影机节能环保认证规则》已于 2016 年 8 月份完成修订（简称“本次修订”）。投影机节能环保认证执行新版修订技术规范和认证规则的有关信息为：

◆ 本次修订涉及的认证产品信息：

小类号	产品名称	认证技术规范	规则编号
702104	投影机	CQC6102-2016 《投影机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	CQC61-452628-2016 《投影机节能环保认证规则》

◆ 新旧技术规范的主要差异：

☞ 差异试验说明：

由于新版技术规范调整了产品技术要求，对于节能评价不再按照重量、灯泡数量划分，调整为同 GB 32028 一致，即：最低投影光效为 GB 32028 表 1 中能效等级的 2 级；被动待机功率应小于或等于 0.50W；且测试状态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应重新测试。对于噪声要求，实验室可引用原有的测试数据。

序号	项目	主要变化如下
1	适用范围	明确了适用范围与GB 32028-2015一致；即：适用于以投影为主要功能，高压汞灯或金属卤化物灯为光源的液晶显示（LCD）和数字光学处理（DLP）投影机。固态光源投影机和以硅基液晶（LCOS）为显示器件的投影机可参照执行。 不适用于投影屏幕与投影机组成的一体式投影单元和用于影院放映的专业投影机。
2	引用文件	增加了相关的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直接引用 GB 32028 和 SJ/T11340 中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增加、调整了相关内容。
4	技术要求	调整了技术要求： ◆ 投影机节能评价要求同 GB 32028，即：最低投影光效为 GB 32028 表 1 中能效等级的 2 级；被动待机功率应小于或等于 0.50W； ◆ 噪声要求：投影机正常工作时，对于质量大于 2.0kg、小于 5.0kg 的产品，噪声应不高于 36dBA；对于质量小于（含）2.0kg 的产品，或质量大于（含）5.0kg 且小于 20kg 的产品，噪声应不高于 40dBA；对于质量大于（含）20kg 的产品，噪声应不高于 43dBA。
5	测试方法	◆ 投影光效试验方法和被动待机功率试验方法同GB 32028一致，即： ☞ 投影机投影光效试验方法与GB 32028 附录A保持一致。 ☞ 投影机被动待机功率试验方法与GB 32028 附录B保持一致。 其中湿度、电压条件、被动待机功率测量方法等与之前相比有差异： ◆ 测试仪器中补充了“噪声测量系统”。

- ◆ 换版要求:
- ➔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 申请人应采用新版技术规范认证并出具证书。
- ➔ 对于已按旧版技术规范获得节能认证证书的投影机产品, 认证委托人应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 向 CQC 提交换版申请。CQC 将依据新、旧技术规范的差异进行补充测试 (详见以上)。旧版技术规范的认证证书转换工作应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逾期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将予以暂停;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仍未完成换版工作的, 将撤销旧版技术规范认证证书。



华通威解决方案

华通威凭借丰富的测试和认证经验, 及拥有专业的标准检测设备, 可满足客户的检测需求, 我们将为您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欢迎您来华通威咨询及认证!

Fast SAR 测试要求

有些 SAR 测量系统（如 DASY）提供了一个快速扫描方法，可以基于平面区域扫描程序通过内插和外推的算法来预估 1-g SAR 值，这种方法减少了三维立体扫描程序，可大大减少测试时间。只要采用第 29 届生物电磁会议（2007）上提出的特定算法，且预估的 1-g SAR $\leq 1.2\text{W/kg}$ 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不需要三维立体扫描测量：

- ◆ The area scan is measured at a distance $\leq 4\text{ mm}$ at $\leq 3\text{ GHz}$ and $\leq 2\text{ mm}$ at $> 3\text{ GHz}$ from the phantom surface and the measurement requirements of KDB 865664 are met.

当频率 $\leq 3\text{GHz}$ ，离模型表面的测试距离 $\leq 4\text{ mm}$ ，当频率 $> 3\text{ GHz}$ ，距离 $\leq 2\text{ mm}$ ，且满足 KDB 865664 的测量要求。

- ◆ The estimated 1-g SAR determined by the area scan for SAR system verification must be within 3% of the 1-g SAR determined by the corresponding zoom scan

在系统检查（偶极子）时 1-g SAR 预估值和三维立体值二者的偏差不能超过 3%。

- ◆ When all the SAR results for each exposure condition in a frequency band and wireless mode are based on estimated 1-g SAR, the 1-g SAR for the highest SAR configuration must be determined by a zoom scan. When the estimated 1-g SAR (fast SAR) of all test positions required for head SAR measurements (left, right, touch and tilt etc.) are all less than 0.8 W/kg , all the test positions can be considered as a single exposure condition. A zoom scan is required only for the highest fast SAR configuration among all the test positions. When the estimated 1-g SAR (fast SAR) of a test position is greater than or equal to 0.8 W/kg , that test position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a separate exposure condition. A zoom scan is required for the highest fast SAR measured for that test position. If the SAR for the remaining test positions are all less than 0.8 W/kg , these other test positions can be group together and considered as an exposure position. A zoom scan is required for the highest fast SAR measured among these test positions.

当同一频带和无线模式下每个曝光条件的所有 SAR 结果都基于估计的 1-g SAR 时，必须通过三维立体扫描来确定最高 SAR 配置的 1-g SAR。当头部 SAR 测量（左，右，贴脸和倾斜等）所有测试位置的估计的 1-g SAR (Fast SAR) $< 0.8\text{W / kg}$ 时，所有测试位置可以被认为是一个曝光条件。只有所有测试位置中最高的 Fast SAR 配置才需要进行三维立体扫描。当测试位置的估计 1-g SAR (Fast SAR) $\geq 0.8\text{W / kg}$ 时，该测试位置应当被视为单独的暴露条件。需要对该测试位置测量的最高 Fast SAR 进行缩放扫描。如果剩余测试位置的 SAR 都 $< 0.8\text{W / kg}$ ，则这些其他测试位置可以组合在一起并被认为是一个曝光位置。在这些测试位置之间测量的最高 Fast SAR 需要进行三维立体扫描。

- ◆ When estimated 1-g SAR is applied to an exposure condition in a frequency band and wireless mode, for the configurations that require zoom scans the estimated 1-g SAR determined by the area scan and the 1-g SAR determined by the zoom scan must be within 0.10 W/kg of each other. When zoom scan is measured, the zoom scan 1-g SAR is used to determine compliance. The estimated 1-g SAR is compared with the zoom scan 1-g SAR to confirm the validity of the algorithm. When the estimated 1-g SAR and zoom scan 1-g SAR differ by more than 0.1 W/kg , a KDB inquiry with all SAR distributions and results in the frequency band and wireless mode for that exposure condi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to determine if additional zoom scans are required. When the difference is greater than 0.2 W/kg , the estimated 1-g SAR can become highly inaccurate, estimated 1-g SAR should not be applied to the exposure condition in that frequency band and wireless mode; zoom scans

are required.

当在一个频带和无线模式下，应用预估的 1-g SAR 时，对于需要三维立体扫描的配置，预估由区域扫描确定的 1-g SAR 和由三维立体扫描确定的 1-g SAR，差值必须在 0.10 W / kg 之内，当使用三维立体扫描测量时，三维立体扫描 SAR 作为其结果。当差值大于 0.10 W / kg 时需进行 PBA，当差值大于 0.20 W / kg 时，不能用区域扫描，需要进行三维立体扫描。

- ◆ The peak SAR location(s) required by the published RF exposure KDB procedures is distinctly identified by the area scan and all SAR levels at 1 cm surrounding the peak are $\geq 40\%$ of the peak value

没有尖锐的梯度变化：在距离峰值 1cm 位置处的 SAR 值 $\geq 40\%$ 的峰值数值。

- ◆ A zoom scan is not requi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for example, if the peak SAR location required for simultaneous transmission SAR test exclusion can be determined accurately by the SAR system or manually to discriminate between distinctive peaks and scattered noisy SAR distributions from the area scan

三维立体扫描无用于其他目的，例如，如果可以由 SAR 系统精确地确定同时传输 SAR 测试排除所需的峰值 SAR 位置，或者手动区分来自区域扫描的峰值和散射噪声 SAR 分布。

- ◆ There must not be any warning or alert messages due to various measurement concerns identified by the SAR system; for example, noise in measurements, peaks too close to scan boundary, peaks are too sharp, spatial resolution and uncertainty issues etc.

测试时没有其他的测量警告或警报，例如，测量中的噪声，峰值与扫描边界太近，峰太尖，空间分辨率和不确定性问题等。

- ◆ For occupational exposure, when it is allow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shed RF exposure KDB procedures, the estimated 1-g SAR should be ≤ 6.0 W/kg to avoid zoom scan measurements. When supported by the SAR system, the 1-g SAR estimation procedures may be adapted for 10-g SAR measurements.

当使用职业限值时，依照发布的 RF 照射 KDB 规程，SAR 需要 ≤ 6.0 W/kg。



华通威解决方案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电子电器的相关的检测工作，密切关注法规动态并积极应对，根据新政策的变化做相应的配合。华通威为您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欢迎您来华通威咨询及认证！

十一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的生活

我国首个民用防护口罩国家标准发布

冬天到了，雾霾随之加重。11月1日起，《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将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个民用防护口罩国家标准。以后出门前可以先根据室外的空气污染状况，来选择要佩戴的口罩。

防护效果是该标准的核心指标。防护效果级别是根据国家空气质量标准中空气质量类别设置的，防护效果级别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D级、C级、B级、A级。

安全性能是该标准的重要指标。为保证消费者佩戴防护口罩时的安全性，标准要求口罩应能安全牢固地护住口鼻，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角和锐利边缘。考虑到佩戴者行走时的安全性，标准规定口罩下方视野应不低于60度，避免因口罩拱形设计过高影响佩戴者的视线。

医疗质量管理 明晰法律责任

国家卫计委公布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旨在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医疗安全。

《办法》要求：

- ◆ 建立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确定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托专业组织开展医疗质量管控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在医疗质量管理领域的重要作用。
- ◆ 建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评估制度。完善评估机制和方法，将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纳入医疗机构考核指标体系。
- ◆ 建立国家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鼓励医疗机构及人员主动上报不良事件。
- ◆ 明确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是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临床科室以及药学、护理、医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网约车正式获得合法地位

历经两年时间，经过多轮反复讨论、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最终出台，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共分7章40条，涵盖总则、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网约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以及附则等7方面内容。

《暂行办法》对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作出了规定：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

《暂行办法》还对保护乘客个人信息提出了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圳降低居住证办理门槛

全新的《深圳市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规定》将于2016年11月1日实施。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夫妻投靠、未成年子女投靠、老人投靠等政策性迁户，以及特区人才申办居住证的条件。

《居住证新规》指出，已在深圳办理居住登记且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可以直接申领居住证。此前，非深圳户籍人员如需申领居住证则需办理居住登记连续满12个月，同时社保连续满12个月。新规大大降低了深圳居住证的办理门槛。